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623,512.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注:(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20 个交易日),是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四个开放期。

(3)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见本公告第 7 部分"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20 个交易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 万≤M<100 万	0.35%	-
100 万≤M<300 万	0.25%	-
300 万≤M<500 万	0.15%	-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 7 日,赎回费率 1.50%;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赎回费率 0.10%;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Max (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6)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1 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因此本公告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仅对非个人投资者生效。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特别提示,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1 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 万≤M<100 万	0.40%	-
100 万≤M<200 万	0.30%	-
200 万≤M<500 万	0.20%	-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 1.5%,持有期限满 7 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率 0.75%,持有期满一个封闭期的,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 7 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 A 类份额)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 A 类份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 A 类份额)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Max (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江海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15671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164401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440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015046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率 100 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15484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13157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4	000690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788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969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060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10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9	011870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0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209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	002080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3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	002360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5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6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7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9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	01271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1	001875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11871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3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6	000933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7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39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40	00421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E
41	004098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 50 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5505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3	005506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44	00187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2662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6	00266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7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8	00266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9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	003305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	003857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2	003858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3	003993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4099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43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6	004315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7	00431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8	00431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9	004320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4321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445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2	004454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3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4	004497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5	005323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6	005324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7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9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0	007502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1	00468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2	00619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3	003218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4	003219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5	003254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6	003255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7	005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78	00530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79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	00460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1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82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B
83	006712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4	006713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5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11601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7	011602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8	011722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9	011723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0	009198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1	005809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2	006507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3	007638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4	005453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5	005454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6	006216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7	006217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8	006775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00715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8188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	008381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2	014729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10717	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4	010718	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5	011287	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011429	前海开源民裕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011588	前海开源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012483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9	012484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0	013270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1	013271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2	005720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13	005721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14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5	006146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6	006949	前海开源乾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009894	前海开源惠盈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中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包括固定费用)。具体折扣费率以江海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3、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江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LOF 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23
2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324
3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87
4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88
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8701
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8702
7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796
8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797
9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021
10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02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济安财富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结束时间以济安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济安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时不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 客服热线:400-983-5858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热线:400-673-701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A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4	00897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834,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0897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暂停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如下:

对于所有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份额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适用"养老金客户费率优惠"的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适用"养老金客户费率优惠"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本次调整后具体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面向养老金客户设置优惠费率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面向养老金客户设置优惠费率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较为优惠的费率,具体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前期公告为准(其中转换转入参照申购)。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年度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